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迈普医学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15,7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5.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48,697.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7,171,146.8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2,877,550.3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6101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877,550.3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注销前余额（元）	注销时间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600001542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172,877,550.38	275.53	2021年12月29日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273010508	植入医疗器械	20,000,000.00	0.00	2021年12月29日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注销前余额（元）	注销时间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		新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	-	192,877,550.38	275.53	-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877,550.38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77,55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97,4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77,55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否	360,000,000.00	172,877,550.38	122,438,841.25	172,877,550.38	100.00	-	-	不适用	否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99,000,000.00	20,000,000.00	10,058,654.78	20,00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000,000.00	0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00.00	192,877,550.38	132,497,496.03	192,877,550.3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600,000,000.00	192,877,550.38	132,497,496.03	192,877,550.38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949,649.22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43,949,649.22 元；使用募集资金 6,444,282.23 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444,282.23 元（不含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610155 号《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949,649.2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43,949,649.22元；使用募集资金6,444,282.23元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44,282.23元（不含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610155号《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管理项目	投资金额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期限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稳利 21JG6482 期结构 性存款(31 天, 3.05%)	5,000,000.00	12,388.62	0.00	2021/11/5-2021/12/6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 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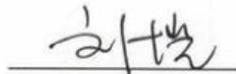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迈普医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普医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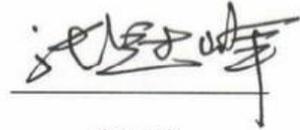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恺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9日

